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大陽日酸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富田育典

訴訟代理人 蔡美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

附表：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
泰利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銀行新竹分行	113年5月31日	209,970元	PU4633576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